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目前重整已执行完毕并拟定于 2021 年 3 月中上旬复工复产,因公司当前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筹集生产流动资金,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复工复产,公司拟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郴投发展投资集团为支持公司尽快复工复产,拟发挥郴投供应链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复工复产。预计铅精矿的年采购量为 15-20 万吨,涉及交易金额 20-30 亿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下白水村城投大厦二号栋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陈超伦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53390947X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品和监控品);有色金属及矿产品贸易;金、银、稀有贵金属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贸易;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31000071700050XA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及供应范围。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包括不限于铅精矿、粗铅、粗银等生产必需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铅精矿采购量约为 15-20 万吨 / 年。

(2)采购及供应方式。公司根据其生产计划的原材料需求,按月或按季度提前 10 日提供委托采购及供应清单给甲方,由甲方出资组织采购乙方生产所需原材料,并以赊销的方式出售供应给乙方,依规签订单笔采购协议,结算方式、交货验收等具体内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具体的采购协议中明确。

(3)结算方式。原则上按季度结算,如乙方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经协商一致可适当顺延。

(4)货物基准价:铅为定价日前后三天上海上海有色金属网 1# 铅结算的平均价;银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华通铂银市场 2# 因结算平均价;金为定价日前后三天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 加权平均价;机器设备及备品备件按市场价确定。销售定价:甲方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价(A)加甲方资金成本(B%)加甲方合理销售利润值(C%)的方式确定销售给乙方的价格,即:销售价格 =(A+B)*(1+C%);甲方资金成本加合理销售利润值的总和不超过 7%的年化成本。

协议暂定三年,期满无异议可顺延

五、合作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是为了支持公司尽快复工复产,拟发挥郴投供应链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

(2)本次交易以市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约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低于公司重整之前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 2021 年至今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对于切实可行解决公司征信修复阶段融资难问题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推进复工复产,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控股股东及公司应确保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潘郴华、袁志勇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出资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因公司当前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筹集生产流动资金,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复工复产,公司拟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郴投发展投资集团为支持公司尽快复工复产,拟发挥郴投供应链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复工复产。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对切实可行解决公司征信修复阶段融资难问题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推进复工复产,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合作协议且同意将《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黄建柏:
卫建国:
刘兴树: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1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潘郴华、何克非、汤建、荣起、石启富回避本议案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36	010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广发恒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 1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 元,则 1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该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该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上接 D59 版)

网址:www.stocke.com.cn
(92)公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 -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 -64 层
法人:何之江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93)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94)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95)公司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联系电话:0731-84403347
网址:www.cfzq.com
(96)公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士锐
联系电话:0769-22112151
传真:0769-22119426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97)公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人:翁振杰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98)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99)公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00)公司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人:李强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101)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叔胤
联系电话:0755-23838712
传真:0755-23838999-8712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02)公司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攀雯
联系电话:010-59562468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103)公司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04)公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联系电话:029-87211526
传真:029-8721154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105)公司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06)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07)公司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好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49 层
法人:黄海洲
联系人:戴佳璐
联系电话:0755-88311518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108)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人:前洋
联系人:虞佳彦
联系电话:021-54967656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09)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 -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110)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人:吴小静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111)公司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密林
联系电话:010-83991719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112)公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113)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人:赵洪波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114)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15)公司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人:王勇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传真:010-68086282
客服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116)公司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人:郝京春
联系人:刘思源
联系电话:0755-83007014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117)公司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18 层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118)公司名称: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21 号 万丽城晶座 4 楼 中天证券 经纪事业部
法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灏
联系电话:024-2328 0806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www.ztzq.com
(119)公司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20)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人:李刚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29-88365809
传真:029-81887064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21)公司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人:于海锋
联系人:隋亚方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22)公司名称: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2 层 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 12 层 02 室
法人:林柏均
联系人:胡明哲
联系电话:010-64068617
传真:010-64068776
客服电话:010-64068617
网址:www.fundsure.cn
(123)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124)公司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法人:陈晓明
联系人:陈云波
联系电话:13870885353
客服电话:400-78-96266
网址:www.jx-bank.com
(125)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人:李伏安
联系人:潘鹏程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126)公司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联系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客服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127)公司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人:王耀球
联系人:刘托福
联系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28)公司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人:谢永林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22197874/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29)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